

193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资助项目

中国非银行金融业 发展对策研究

李曼云 著



A0942737

中国金融出版社

责任编辑:邓瑞锁 孔德蕴

责任校对:潘 洁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非银行金融业发展对策研究/李曼云著. —北京:中国金融出版社, 2000. 7

ISBN 7-5049-2355-9

I. 中…

II. 李…

III. 金融事业-经济发展战略-研究-中国

IV. F83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0)第 38718 号

出版 **中国金融出版社**

发行

社址 北京广安门外小红庙南里 3 号

发行部:66081679 读者服务部:66070833 62529477

<http://www.chinafph.com>

邮码 100055

经销 新华书店

印刷 保定市时代印刷厂

开本 850 毫米×1168 毫米 1/32

印张 11.75

字数 302 千

版次 2000 年 6 月第 1 版

印次 2000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2500

定价 28.00 元

如出现印装错误请与印刷装订厂调换

目 录

导言	(1)
第一章 中国现代金融体系	(5)
第一节 建立适应市场经济需要的金融宏观调控体系	(6)
一、建立完善的中央银行制度,形成强有力的中央银行 宏观调控和金融监管能力	(6)
二、建立以间接调控为主的金融调控手段	(7)
三、完善中央银行的金融监管手段,全面提高金融监管能力	(8)
第二节 建立适应市场经济需要的金融组织体系	(9)
一、金融组织体系改革的重要性	(9)
二、适应市场经济需求,优化金融组织结构	(11)
第三节 培育和发展金融市场体系	(19)
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中金融市场的巨大作用	(19)
二、中国金融市场现存问题	(22)
三、积极培育和规范金融市场	(24)
第四节 建立适应市场发展需要的金融监管体系	(35)
一、金融风险及其特征	(35)
二、中国面临的金融风险	(37)
三、适应市场发展的需要,建立多层次的金融监管体系	(39)
第五节 坚持对外开放政策,逐步实现金融业的国际化	(55)
一、改革开放后的对外金融	(55)

二、进一步扩大金融对外开放,提高金融开放水平	(60)
------------------------------	------

第二章 中国非银行金融业的发展对策	(69)
--------------------------------	-------------

第一节 中国非银行金融业的成长道路	(69)
-------------------------	------

一、原始累积阶段	(69)
----------------	------

二、数量型发展阶段	(70)
-----------------	------

三、质量型发展阶段	(71)
-----------------	------

第二节 中国非银行金融业的作用	(71)
-----------------------	------

一、金融中介作用	(71)
----------------	------

二、新型金融形态	(71)
----------------	------

三、优化资源配置	(71)
----------------	------

四、开拓筹资新路	(71)
----------------	------

五、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加速器	(72)
----------------------	------

六、改善宏观调控的均衡器	(72)
--------------------	------

七、保障社会健康发展的稳定器	(72)
----------------------	------

八、改善金融结构	(72)
----------------	------

第三节 中国非银行金融业面临的问题	(73)
-------------------------	------

一、机构设置混乱	(73)
----------------	------

二、管理体制复杂	(74)
----------------	------

三、市场定位不明	(74)
----------------	------

四、内控制度不完善	(74)
-----------------	------

五、违规现象严重	(75)
----------------	------

六、法制建设滞后	(76)
----------------	------

第四节 中国非银行金融业的发展对策	(76)
-------------------------	------

一、理顺思路,恰当定位	(77)
-------------------	------

二、改革机构,转换机制	(77)
-------------------	------

三、加快立法,完善秩序	(78)
-------------------	------

四、明确非银行金融业的产业地位	(78)
-----------------------	------

五、发展新品种,开拓新业务	(79)
六、加强监管	(79)
第三章 中国证券市场的发展对策	(81)
第一节 中国证券市场的回顾与现状	(81)
一、证券市场的地位得到确认	(81)
二、证券市场规模逐步扩大	(82)
三、证券市场管理逐步规范化	(83)
四、证券市场逐步实现现代化	(84)
五、证券市场逐步走向国际化	(84)
第二节 中国证券市场的重要作用	(85)
一、巩固和增强了公有制经济的主体地位	(85)
二、推动国有大中型企业的改革和发展	(85)
三、开辟直接融资的渠道	(86)
四、促进社会资源的优化配置和国民经济的结构调整	(87)
五、开辟引进外资的新渠道	(87)
六、促进现代化企业制度的建立	(88)
七、促进企业经营机制的转换	(89)
八、促进市场经济的法制建设	(89)
九、促进会计、审计制度的改革	(90)
第三节 中国证券市场发展存在的问题	(92)
一、资源配置功能滞后	(92)
二、行政干预较强	(92)
三、股票市场不统一	(93)
四、证券市场内部结构不合理	(94)
五、证券市场投机性强	(96)
六、证券市场缺乏有效监管	(96)
七、上市公司不规范	(97)

八、证券市场规模小	(98)
九、券商资产规模小	(100)
十、融资渠道不通畅	(102)
第四节 中国证券市场的发展对策	(104)
一、中国证券市场的发展机遇	(104)
二、中国证券市场的定位	(115)
三、中国证券市场的深化	(123)
第四章 中国信托业的发展对策	(217)
第一节 中国信托业的现状	(217)
一、中国信托业发展的现状	(220)
二、中国信托业面临的问题	(224)
三、中国信托业问题的成因	(226)
第二节 中国信托业的发展对策	(231)
一、明确中国信托业的功能定位	(231)
二、深化信托组织体制改革	(238)
三、大力开拓信托业务	(250)
第五章 中国保险业的发展对策	(263)
第一节 中国保险业的发展状况	(264)
一、中国保险业的发展	(264)
二、中国保险业亟待解决的问题	(271)
三、中国保险业的发展机遇	(279)
第二节 建立完善的中国社会保障体系	(283)
一、建立完善的社会保障体系是市场经济的要求	(283)
二、社会保障体系的构成	(284)
第三节 构建有中国特色的保险业	(296)
一、加快保险业向集约型经营转变	(296)

二、调整业务结构	(300)
三、发展再保险市场	(317)
四、保险资金的运作	(324)
五、规范发展保险中介市场	(329)
第六章 中国财务公司的发展对策	(338)
第一节 中国财务公司的成长与发展	(338)
一、财务公司发展的起步阶段	(338)
二、财务公司的初步发展阶段	(339)
三、全国财务公司的整顿阶段	(339)
四、财务公司的快速发展阶段	(340)
五、财务公司的规范发展阶段	(340)
第二节 中国财务公司的作用	(341)
一、融通资金,满足急需	(342)
二、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342)
三、促进现代企业制度的建立	(342)
四、增强企业集团的金融意识	(343)
五、为企业集团培养金融人才和专业队伍	(343)
第三节 中国财务公司现存问题及成因	(343)
一、市场定位不明确	(344)
二、受制于集团的影响	(344)
三、缺乏长期稳定的资金来源	(344)
四、缺乏高素质的金融人才	(345)
五、行政干预现象较为普遍	(345)
六、内控制度不健全	(346)
第四节 中国财务公司规范发展对策	(348)
一、统一思想认识,明确市场定位	(348)
二、拓展业务领域,提高服务质量	(352)

三、扩大资金来源,壮大资金实力·····	(355)
四、加强风险管理,优化资产质量·····	(359)
五、引进培养人才,提高队伍素质·····	(361)
六、改善外部环境,促进产银结合·····	(362)

导 言

1991年2月,邓小平同志明确指出:金融很重要,是现代经济的核心。金融搞好了,一着棋活,全盘皆活。这一极为精辟的论断,深刻揭示了经济与金融之间的辩证关系,是对我国金融在现代经济生活中的科学定位。邓小平的“金融核心论”不仅说明了金融在国民经济中的核心地位,而且指出了推动经济发展的方向,即重点要搞好金融的改革和发展。

金融在国民经济中的核心地位是由金融在现代市场经济中具有重要的主导、调节和推动作用所决定的。在现代经济中,一切经济活动都离不开资金的运动。资金是社会再生产的第一推动力,是经济发展的先导因素,是企业生产经营的必备前提。金融作为筹资、融资的部门,具有促进经济发展的特殊的杠杆作用。现代经济的发展离不开金融的“造血”和“输血”。以金融为支柱产业,形成活跃的金融市场,畅通融资渠道,这是世界各国经济腾飞的关键所在。任何国家的经济迅速崛起,无不与重视发展金融业,采取“金融先行”的战略方针息息相关。尤其是现代经济已进入到了高度发达、信用化、信息化、契约化和金融化的经济全球一体化的商品经济。在这样的时代,社会经济日益金融化,社会资产也日益金融资产化,金融在各国经济和社会发展中的巨大作用与影响空前提高。

金融的重要作用,从内在角度讲,是由金融是一种自然资源而派生的。首先,传统经济学认为,一国自然资源的丰歉与构成状态是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决定性因素。但最近半个多世纪以来,许多国家和地区的发展历史与实践表明,一国自然资源的丰歉构成并不总是制

约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决定性因素,在许多情况下,资本或资本短缺才是其经济发展所必须首先克服的最大障碍。一方面,金融发展通过提高储蓄、投资总水平和有效配置资金对经济产生增长效应,即健全的金融体系和活跃的金融市场能够有效地动员社会闲置资金并向生产性投资转化;加速资本积累,提高人均资本存量;另一方面,在实现利率自由化和金融活动自由化的基础上,金融发展能够引导资金流向高效率的部门和地区,优化资源配置。其次,除了保持和完善金融的中介功能之外,政府通过制定适当的货币政策,还使金融活动承担起引导生产和消费、调整产业结构等重要的宏观经济调控功能,金融发展从而直接关系着一国经济结构、产业结构的合理性以及对不断变化的经济、金融形势的适应性。第三,金融对经济运行具有广泛和深刻的渗透性。一方面,微观领域的经济行为受到金融发展程度的硬性规定和制约,并且通过对利率、汇率、货币供应量等金融指标的影响和作用,使这些金融指标成为重要的宏观经济信号,反映出一国现实的微观经济运行和宏观经济状况;另一方面,政府根据这些宏观经济信号制定出的宏观经济政策反过来又需要通过金融体系的传导对宏观、微观经济进行调节。这样一来,金融发展就不但关系到一国的宏观经济政策能否得到及时、有效的传导,而且关系到宏观经济政策能否顺利达到预期目标。此外,经济的迅速发展,通过提高国民收入和刺激各经济主体增加对金融服务的需求,又能够推动金融的进一步扩展,形成金融发展—经济发展—金融的进一步发展—经济的进一步发展的良性循环。有鉴于此,“金融先行”、“金融优先”等成为许多发展中国家经济发展战略的首要选择,发达国家也把继续推进和深化金融发展作为保持经济和社会的发展与稳定、增强国际竞争力的重要手段和动力。

正因为如此,从中国经济体制改革的序幕揭开之日起,金融业就处在改革和发展的热点之中。改革开放 20 多年,随着我国各行各业发生的巨大变化,金融业自身也经历了巨大的变化。一是,改变了高

度集中的复合型的银行制度。建立了具有中国特色的中央银行制度,加强和完善了宏观调控机制。二是金融机构多元化,金融组织体系日趋完善。建立了以国有独资商业银行为主体的多种金融机构并存的有业务分工和适当交叉的金融组织机构体系,银行、保险、信托、证券以及其他金融服务机构都有了普遍发展,金融业在我国经济发展中提供了强大推动力。三是有计划地开发培育了货币市场和资本市场,初步形成了以市场供求为基础的有一定管理和监督的同业拆借市场、外汇交易市场、国库券市场和股票市场。四是对金融运行的调控已由直接的行政调控为主逐步转向以市场为基础的间接调控为主。五是我国金融的对外开放和国际交往取得了巨大进展。截至1998年6月底,外资金融机构在我国内地设立了营业性金融机构182家,其中银行分支机构146家,当地注册银行13家(独资银行6家、中外合资银行7家),外资财务公司7家,外资保险公司11家,中外合资投资银行1家。六是颁布了一系列的金融法律法规,形成了适应市场经济体制需要的金融法律框架,金融运动纳入了稳定可靠的法制轨道。

总之,在改革开放的20多年,我国金融业一直处于高速成长之中。金融业的发展,为经济的振兴提供了充分的货币供给,信贷规模的扩张带动了整个经济的成长,金融服务的开拓、经济的货币化程度已接近发达国家的初期水平。随着金融改革和发展,我国金融体系逐步摆脱了传统的计划金融制度和运行机制,已向市场化、商业化、法制化和国际化迈出了坚实的一步,大大提高了金融在经济中的地位。我国金融体制改革不断深化,金融事业稳步发展,在加强和改善宏观调控、治理通货膨胀、促进经济发展和保持社会稳定等诸多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但是,也要清醒地看到,我国的金融隐患和风险也在不断加大,金融领域深层次矛盾有些还没有触及。金融业尤以非银行金融业隐患和风险更为突出。这已成为当前经济生活中十分突出的问题。导

致问题的成因既有历史的包袱,也有内部管理的毛病,还有体制上的原因。所以,随着金融在促进我国经济改革、发展和社会稳定中的作用越来越大,党中央、国务院对金融工作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加重视,对解决金融改革和发展中的重大问题作了全面部署,其中心就是建立符合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现代金融体系、现代金融制度和良好的金融秩序。作为金融业中重要组成部分的非银行金融业也必须以此为方向进行改革和建设,为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发挥重要作用。

第一章 中国现代金融体系

研究和探讨我国非银行金融业的发展对策,离不开对金融体系总体研究和探讨。因为非银行金融业是整个金融业中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是金融业总系统中的子系统。只有中国金融体系整体框架完善、健全了,非银行金融业才能相应地、非常明确地恰当定位,开展相应业务。

我国金融体系的改革必须以经济体制改革为基础,必须结合我国的具体情况,具有中国特色。根据 20 多年经济体制改革的经验教训和现状,金融体制改革必须适应我国以公有制为主导、多种所有制共同发展的基本经济制度;必须符合我国经济发展多层次和地区间发展不平衡的格局;有利于运用金融市场提高资源配置的效率;有利于防范金融风险 and 稳定金融秩序;有利于适应当今金融全球化趋势。同时还要根据金融可持续发展的理论,我国金融的改革和发展不仅表现为规模、数量的扩大,还必须有功能的深化和顾及未来的发展。因为金融资源作为一种稀缺资源,也同自然资源及其他资源一样,有一个统筹规划、适度开发、提高利用效率的问题。所以,依据这样一个主导原则和理论,进入 21 世纪辉煌的中国现代金融业,必须要把深化改革、稳定发展、规范管理和严防风险作为主题。改革要以稳定为基础、发展要以规范为轨道、运行要以有序竞争为推动力、经营要以效益最大、风险最小为目的,在这样的思路之下进行设计和改革。

根据党的十五次全国代表大会的精神,在未来一个时期,中国金融改革和发展的目标是建成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相适应的新型金融体制。

第一节 建立适应市场经济需要的 金融宏观调控体系

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中,金融的稳定是顺利进行经济改革的必备条件。金融体系的建立,首当其冲就是建立起完善的金融宏观调控体系。

一、建立完善的中央银行制度,形成强有力的中央银行宏观调控和金融监管能力

中央银行是我国金融体系的中枢。金融业的稳定、协调和繁荣,都有赖于中央银行制度的严密性、金融调控的权威性和金融监管的有效性。目前,我国的中央银行体制制度运行中的主要缺陷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所赋予的独立执行货币政策的法律地位还没有充分到位;货币政策目标稳定性的基础还比较脆弱;运用间接调控手段的环境还不完全具备;金融信息和金融监管手段还不够充分。

建立完善的中央银行制度,当前任务就是把中国人民银行进一步建成规范的中央银行。近年来,中国人民银行的改革进度比较快,1998年初,在信贷资金方面,已经取消限额管理,放弃指令性计划,改用经济手段进行调控;在内部管理方面,彻底同附属的经营性企业脱钩。特别重要的是,从1998年11月起,根据中央和国务院的决定,开始大刀阔斧地改革机构设置,主要是撤销原省、市、自治区分行,新设上海、天津等九个分行。这样一来,在大框架方面中国人民银行就已接近规范的中央银行。今后除应最后完成机构调整任务、加快新机构同各方面关系的磨合、建立新的工作制度、发挥新机构体制的优点、把中央银行的宏观经济调控工作进一步搞好外,还必须花更大力气加强金融监管。

二、建立以间接调控为主的金融调控手段

建立以间接调控为主的金融调控手段主要包括：实行资产负债比例管理；积极推进公开市场业务；改革存款准备金制度；逐步实行利率市场化；在统一银行同业拆借市场的基础上，基本放开同业拆借利率；组建货币政策委员会等。这是因为自改革开放以来，金融机构的迅速发展，在社会信用规模中，国有商业银行控制的信贷比例已下降到 60%，非国有商业银行机构仍在不断增加，社会资金的流动性日益增强。同时，银行出于自身的商业利益要求，也往往采取种种手段规避贷款规模的管制。社会经济活动的多样化使延续多年的信贷规模管理的覆盖面逐渐缩小，传导效率降低、调控敏感度弱化，因此，采用新的货币政策工具已势在必行。而从市场经济的特点来看，对金融市场的宏观调控必须以间接调控手段为主，直接调控手段为辅。间接调控是经常性的，可以长期起作用；直接调控只能是有针对性的临时措施。因为间接调控手段是利用客观经济规律的作用而形成调控措施；直接调控手段主要是依靠行政力量来推行的，往往是硬性的和“一刀切”的命令。过去我国出现过几次“经济过热—收紧银根—生产停滞—增加贷款和投资—经济过热”的怪圈，原因当然是多方面的，从宏观调控的角度看，主要依靠直接调控手段，不按客观经济规律办事是一个重要原因。自 1994 年中国人民银行正式公布货币供应量指标以来，货币供应量作为货币政策中介目标的地位日益提高。1997 年中国人民银行开始试编基础货币规划；1998 年随着取消贷款限额控制，金融间接调控迈出了决定性一步。从中国目前现实情况看，间接调控还要有发展和完善的过程，转轨时期国家银行的贷款指导性计划仍将发挥作用。从发展的眼光看，中央银行以货币供应量为终结目标、以超额储备和基础货币为操作目标将逐步成为现实。再往后，随着货币市场的发展和利率市场化的推行，利率作为货币政策操作目标的作用将逐步增强。

此外,中央银行的政策工具更新,将作为完善中央银行制度,形成强有力的中央银行的宏观调控和监管能力的中心内容。1984年中国人民银行专门行使中央银行职能后,再贷款、存款准备金等手段的逐步出现并发挥作用,利率的调控作用也越来越大;90年代中期以后,公开市场操作逐渐提上中央银行货币政策操作的日程。可以说,货币政策工具的运用是和金融市场的发展尤其是货币市场的发展密不可分的。1998年取消贷款限额控制以后,贷款规模作为货币政策工具的作用相对减弱;同时随着财政发行国债对冲国家银行再贷款,再贷款余额大幅度下降,再贷款作为货币政策工具的地位也在下降。近一两年来,随着货币市场的发展,利率和公开市场业务正发挥着愈来愈好的作用,利率工具的使用愈来愈频繁,公开市场的交易量愈来愈大。可以预见,在我国货币工具中,市场化的工具的比重将迅速地发展、扩大。

三、完善中央银行的金融监管手段,全面提高金融监管能力

金融风险随着金融市场的开放、金融机构的增加而加速扩大。客观上就要求中国人民银行在总结国内外金融风险管理经验与教训的基础上,健全和完善金融监管体制,加强中央银行对金融机构的监管力度,全面提高监管水平。从1995年以来,国家颁布了一系列的金融法规,为中国人民银行依法监管提供了依据。但随着改革开放的不断深入和市场范围的不断扩大,还应重点加强金融监管的基础建设,进一步建立和健全金融监管法规,提高金融机构自身对各种风险的防范和消化能力。不仅要加强对国内金融机构的监督,还要加强对外资金融机构的监督;不仅要防范国内金融市场的风险,同时也要密切注视国际金融市场的风险。金融监管的内容,将由合规性监管为主转向为谨慎的风险性监管为主。

第二节 建立适应市场经济需要的金融组织体系

金融业的组织体系在整个金融体制中处于重要地位,对金融在国民经济中的核心地位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

一、金融组织体系改革的重要性

从金融可持续发展理论上讲,金融资源的构成有三个紧密相关的层次。一是基础性核心金融资源,即广义的货币资本或资金,是金融资源的最基本层次。二是实体性中间金融资源,是金融资源的中间层次,包括金融组织体系和金融工具体系两大类。三是整体功能性高层金融资源。金融资源的最高层次,是货币资金运动与金融体系及其各组成部分之间相互作用、相互影响的结果。在实体性中间金融资源中,金融组织体系包括各种银行机构、非银行金融机构、各类金融市场以及各种规范金融活动的法律、法规等。金融工具体系包括所有传统和创新金融工具。一方面,金融组织体系为货币资本或资金借贷和运动提供了外部环境,金融工具是货币资本或运动的载体;另一方面,只有借助于金融组织体系和金融工具体系,金融的各种功能才能得以实现。发挥对经济发展的推动作用,就要求实体性中间金融资源保持一个合理的结构。从表面上看,各种金融机构、金融市场和金融工具在品种、数量、比例等方面似乎是纯主观的和人为设定的,然而实际并非如此。实体性中间金融资源的开发和利用也必须符合经济发展的需要,不符合经济发展需要的金融机构、金融市场和金融工具的量的扩张,只能危及金融组织体系和金融工具体系的功能健全和健康。

因此,我国在建立社会主义金融体系的制度创新进程中,金融组织结构的改革、调整,始终是一个极重要的方面。建立和健全由具有较强自我表现和自我约束机制的多种金融机构组成的金融机构体